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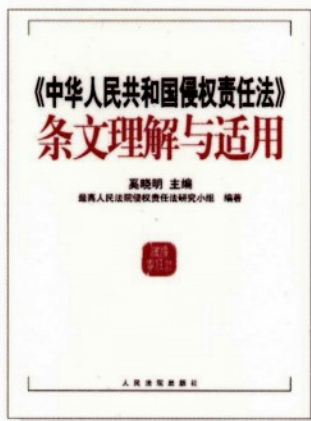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本书的特点十分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研究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侵权责任法》，特别是审判实践中适用该法有关条文应注意的问题，是本书与其他同类书籍的最大不同点。

同时，《侵权责任法》还有很多与现有法律、司法解释不完全一致的方面，在相关司法解释未正式修改之前，如何处理这些冲突，审判实践中如何把握，是本书在审判实务部分充分考虑的问题。此外，通过对《侵权责任法》条文的逐条推敲，并考虑审判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今后起草司法解释打下了基础。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责任编辑 / 稷 合  
封面设计 / 孙 宇

ISBN 978-7-5109-0044-0



9 787510 900440 >

定价：86.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109-0044-0

I. 中…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侵权行为—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012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 编著

---

责任编辑 稷 合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52 千字

印 张 39.2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44-0

定 价 8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编委会

- 主 编**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副 主 编** 杜万华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彦君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刘竹梅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陈现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廉政监察员  
罗东川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研  
究室副主任
- 俞宏武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 撰 稿 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 罗东川 黄建中 关 丽 陈现杰 于 蒙  
贾劲松 冯小光 朱 理 陈朝仑 王友祥  
肖 峰 宋春雨 张进先 司 伟 吴晓芳  
孙 付 姚宝华 姜 强 孙延平 徐瑞柏  
王林清 李明义 林文学 石 磊 李予霞  
张 楠 余晓汉 吴兆祥 辛正郁 仲伟珩  
杨永清 刘银春 陈 丹 王毓莹

## 序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继2007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之后，我国民事立法活动中又一极为重要的成果，对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化解社会矛盾，减少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从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起草《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编》起，到《侵权责任法》作为单行法律的制定，再到最终出台，历时7年，经4次审议，最高人民法院一直积极参与。为了全面地调查、收集、研究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涉及侵权责任法的有关问题，并将法院的意见尽快提供给立法机关，使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更加切合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实际；同时也为在侵权责任法通过后做好该法的培训和司法解释起草工作，使人民法院能正确适用该法审理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了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由我任组长，民一庭庭长杜万华、研究室主任胡云腾任副组长，民三庭庭长孔祥俊、法研所所长罗东川、民一庭副庭长俞宏武、副庭长程新文、民二庭副庭长刘竹梅、廉政监察员陈现杰、民四庭副庭长王彦君为小组成员。立案二庭副庭长林文学、民一庭审判长李明义、助审员姜强为研究小组办公室成员。研究小组成立后，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大部分成员都参与了侵权责任法立法过程中征求意见座谈会的讨论，其中有的成员还多次参加了侵权责任法立法的讨论。

为了在民事审判中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研究小



组迫切感到有必要组织力量撰写一本如何理解与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书籍。第一，侵权责任法完备而细致。术业有专攻，对于每个研究小组成员来说，侵权责任法都有其感到陌生的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关于侵权责任方面的规定仅有二十几条，虽然后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些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对侵权责任作出一些规定，但由于不成体系，不够全面、导致司法实践法律适用上不统一的情形时有发生。新通过的《侵权责任法》共有12章92条，不仅涉及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侵权责任的构成和方式、侵权责任主体、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内容，还明确了产品召回制度、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而且还对很多焦点、热点、难点问题作出了规定。不但涵盖内容与公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而且还填补了立法的很多“权利空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如何正确理解、深刻领会，是当前每个法官必须面对的问题。在参加侵权责任法立法讨论过程中，研究小组成员向参加讨论的有关专家和立法者学习了不少侵权责任法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中的问题，他们深感有责任将有关知识和情况与全国民事法官一起分享。同时，通过本书的写作，他们也要检验自己学得如何，对条文的理解是否符合侵权责任法立法原意。因此，本书的写作过程，也是一个学习过程，其目的是尽可能准确把握侵权责任的立法原意，便于今后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案件。第二，参加本书写作的法官除了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成员外，还有不少最高人民法院的其他法官，他们或多或少都亲自审理过涉及侵权责任方面的案件。这样的经历对他们来说是一笔宝贵的财富。他们也有义务将这笔财富贡献出来，和所有人的法律人共同分享。因此，本书的特点十分突出，就是理论联系实际比较充分，就是要研究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侵权责任法。特别是审判实践中适用该法有关条文应注意的问题，更是本书最大的特色和亮点，也是本书与其他同类书籍的最大不同点，



对研究侵权责任法的专家学者，对学习侵权责任法的在校大学生，对第一线从事审判的法官，对普通老百姓，无疑都具有参考意义。第三，写作本书还有一个考虑就是，由于成文法固有的特质，侵权责任法中许多规定的原则性仍然较强，很多内容的落实还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通过对侵权责任法条文的逐条推敲，并考虑审判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今后起草司法解释打下基础，为司法解释的科学性提前做一些理念方面和实践的准备。而且，侵权责任法还有很多与现有法律司法解释不完全一致的方面，在相关司法解释未正式修改之前，如何处理这些冲突，审判实践中如何把握，也是本书在审判实务部分充分考虑的问题。第四，从最高人民法院的功能定位上看，最高人民法院与地方三级法院的最大不同点是，最高人民法院负有指导地方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不能仅局限于办理具体案件上，指导全国法院审理案件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十分重要职责。除了通过司法解释进行指导，审理案件进行指导，开工作会议进行指导，形成案例指导制度进行指导外，通过撰写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书籍进行指导也是必要的。这些指导主要是理论上的指导，如果在理论上达成共识，同类案件就能够得到相同的处理，就能够很好地树立司法权威。

当然，由于侵权责任法的理论博大精深，且刚刚通过还没有施行，实践中的许多问题还没有暴露出来，加之成稿时间仓促，限于本书作者知识和水平，提出的观点乃是一家之言，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9年12月28日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 11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3 )
第一条 (《侵权责任法》立法宗旨)	( 13 )
第二条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法益范围)	( 20 )
第三条 (被侵权人享有侵权请求权)	( 27 )
第四条 (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间关系)	( 33 )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应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	( 39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45 )
第六条 (过错归责原则)	( 45 )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 51 )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	( 58 )
第九条 (教唆、帮助行为侵权责任的规定)	( 75 )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准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免责抗辩 和责任承担]	( 83 )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聚合(等价)因果关系情形 下的承担责任]	( 91 )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累积(竞合)因果关系的情 形下的承担责任]	( 95 )
第十三条 (对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情况下被侵权人权利)	( 100 )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权)	( 108 )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	( 115 )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 124 )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时,如何确定死亡赔	

赔偿标准)	.....	(141)
第十八条 (确认赔偿权利主体)	.....	(143)
第十九条 (计算侵害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的基本方法)	.....	(147)
第二十条 (因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	(152)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时,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	(159)
第二十二条 (对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	(166)
第二十三条 (确定如何对被侵权人因避免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进行填补)	.....	(174)
第二十四条 (对损害发生后无法适用归责原则处理时,如何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分担损失)	.....	(181)
第二十五条 (侵权损害赔偿费用支付方式)	.....	(187)
<b>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b>	.....	(195)
第二十六条 (侵权责任中过失相抵原则)	.....	(195)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时适用过失相抵原则)	.....	(210)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免除名义侵权人赔偿责任的特别规定)	.....	(212)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责任承担问题)	.....	(216)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及正当防卫人责任承担问题)	.....	(223)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及其责任承担问题)	.....	(229)
<b>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b>	.....	(235)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	(235)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时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	(240)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中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承担责任主体)	.....	(243)
第三十五条 (个人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或者自己受到伤害产生的责任主体)	.....	(257)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侵权责任)	.....	(262)
第三十七条 (安全保障义务)	.....	(268)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教育机构如何承担责任)	.....	(275)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 受到人身损害如何承担责任）	（281）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 受第三人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288）
<b>第五章</b>	<b>产品责任</b>	（300）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损失，生产者应如何承担侵 权责任）	（300）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对其出售的缺陷产品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306）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被侵权人向生产者或销售 者请求赔偿）	（311）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造成产品缺陷 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享有追偿权）	（318）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 安全的侵权责任）	（322）
第四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售后警示义务和召回义务及侵权 责任）	（328）
第四十七条	（对生产者、销售者适用惩罚性赔偿条件）	（337）
<b>第六章</b>	<b>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b>	（346）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定）	（346）
第四十九条	（对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 任如何承担）	（356）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 交通事故时责任承担）	（365）
第五十一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对转让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 机动车致人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370）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损害的责任承担）	（376）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损害赔偿责 任承担）	（380）
<b>第七章</b>	<b>医疗损害责任</b>	（384）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其责任承担主体）	（384）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说明义务及患者知情同意权）	（394）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措施）	（402）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注意义务)	406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过错推定)	410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侵权责任)	414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法定事由)	419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保管病历资料义务和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权利)	424
第六十二条 (保护患者隐私权)	431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检查侵权行为)	442
第六十四条 (对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447
<b>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b>	452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构成)	452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459
第六十七条 (数个污染者对环境污染竞合侵权情形下承担按份责任)	465
第六十八条 (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承担)	469
<b>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b>	472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	472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致人损害时的侵权责任)	483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	490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496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500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508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513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场所安全保护责任)	516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518
<b>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b>	522
第七十八条 (饲养动物致害侵权责任承担问题)	522
第七十九条 (因未采取安全措施情形下的动物致害责任)	531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问题)	535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537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543

第八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如何承担责任）	（548）
第八十四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饲养动物的法律义务）	（558）
<b>第十一章</b>	<b>物件损害责任</b>	（563）
第八十五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中因建筑物等设施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主体、归责原则以及追偿权）	（563）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倒塌致人损害责任中承担责任的主体、责任方式以及追偿权问题）	（570）
第八十七条	（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	（575）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	（583）
第八十九条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害责任）	（589）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侵权责任承担）	（595）
第九十一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和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承担）	（602）
<b>第十二章</b>	<b>附 则</b>	（609）
第九十二条	（《侵权责任法》时间效力）	（609）
<b>后记</b>		（6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或者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 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第五十九条**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第六十条**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



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干扰医疗秩序，妨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的，由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有过错的，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非法占有人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不能证明对防止他人非法占有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与非法占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七条**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十九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十条** 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九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 凡 例

一、本书中法律均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为《侵权责任法》。

二、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使用简称：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民法通则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担保法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著作权民事纠纷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一)》；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简称为《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规定》。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 【条文理解】

《侵权责任法》规定立法主旨,揭示了侵权责任法在现代社会所具有的功能。长期以来,学者对侵权责任法的主旨或功能,一直有不同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单一功能说(补偿功能)。该说认为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受害人的赔偿来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侵权责任法不具有制裁功能。否则,就混淆了私法与公法、民法与刑法之间的界限。第二,双重功能说。该说认为,侵权责任法除了具有损害赔偿,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功能外,还应当具有预防损害发生或者惩罚侵权行为的功能。第三,多重功能说。主张多重功能说的学者或者认为侵权责任法具有补偿功能、惩罚功能和预防功能,或者认为侵权责任法除了补偿与预防(教育)功能外,还有创设与保护民事权益、分散损害与平衡社会利益的功能,<sup>①</sup>或者认为侵权责任法具有补偿功能、保护与创造民事权利的功能、维护行为自由的功能、制裁和教育的功能、预防和遏制侵权行为的功能。<sup>②</sup>《侵权责任法》实际采取了多重功能说。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一条的规定,该法至少具有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的功能。

<sup>①</sup> 张新宝:《中国侵权责任法》(第二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5页。

<sup>②</sup>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7页以下。

## 一、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侵权责任法的主要目的，也是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功能。侵权责任法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是通过损害填补的方式来体现，它对应着侵权责任的补偿功能。《侵权责任法》的很多规定都体现了这一立法主旨和功能。如扩大了《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六条关于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将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也纳入，增强了对进入这些场所或参加这些活动的主体权益的保护。

第一，与重在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的《刑法》不同，《侵权责任法》强调损害填补或补偿功能。其主要目的是在于对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进行保护，旨在使其得以补救和修复，在侵权责任的承担上表现出以损害范围为限的特征。例如，甲过失撞坏了乙的车，乙为此支付了一万元的维修费，对甲适用《侵权责任法》的目的就是使得乙的损失能够得到填补，因此甲应赔偿乙的维修费，而且甲的损害赔偿也仅止于维修费的范围除此之外，甲无需再负担其他赔偿责任。因为到此，乙的损失已经得到修复。尽管在少数类型的侵权案件中（如产品生产者明知产品存在缺陷而生产销售该缺陷产品致人损害），《侵权责任法》也规定了对侵权人予以一定程度的惩罚（在侵权责任法制度上表现为“惩罚性赔偿”），但就整个《侵权责任法》而言，它只是例外。对于不法行为人是否进行惩罚以及进行何种程度的惩罚，主要是刑法和行政法的任务，而不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任务；而且，受害人一方获得高额的惩罚性赔偿金往往在中国现有法律框架下也找不到法理依据。

第二，《侵权责任法》对损害的填补或补偿采取具有自身特色的方式实现。首先，根据我国学者的观点，损害填补的目的是使受害人回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况，侵害人责任范围的确定建立在现实（损害事件发生后）状态与损害事件发生前的状态的比较上；其次，在损害填补的方式上，主要有恢复原状与金钱赔偿，这两种方式在适用上是否具有先后顺序？从大陆法系的德国及继受德国法的国家来看，在损害赔偿上强调以恢复原状为原则，因此恢复原状是损害赔偿的首要方式，金钱赔偿只在特定条件下才是损害赔偿的方式。恢复原状关注受害人具体利益所遭受的事实上的破坏，注重对受害人完整利益的维护，而金钱赔偿注重对价值利益的维护。比如说，汽车被侵权人撞坏，恢复原状的方式意味着，侵权人负有将汽车修复到发生碰撞之前的状态的义务；而金钱赔偿则意味着，侵权人只需负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即可。从司法实践来看，发生了损害事件的，被侵权人一般都会选择金钱赔偿这种方式。因为大凡损害尤其是物质性损害都可以用市场价值加以计算衡量，加上支付金钱的损害赔偿比通过修理等方式恢复原状在程序上和



履行上更为便利、更不易于发生新的纠纷,因此支付金钱方式的损害赔偿势必在实践中占有优势地位。只有当被损害的物件对被侵权人具有重要意义时,被侵权人才会选择恢复原状的方式。我国从《民法通则》时起,就对这两种方式等量齐观,《侵权责任法》的前后3次审议稿及《侵权责任法》都延续了这种思路。这种处理方式对被侵权人来说更有利,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侵权人承担责任的方式做出选择。

第三,除了对财产损害的赔偿的规定外,《侵权责任法》的补偿功能还体现在对精神损害的赔偿。《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与财产损害的可以精确计算、测量不同;精神损害通常无法计算和衡量,因此与其说是对精神损害的赔偿,不如说是对精神损害的抚慰更合适。对精神损害给付金钱,虽不能完全回复精神上的损害,但它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对被侵权人遭受的身心的痛苦予以抚慰,体现了《侵权责任法》对被侵权人合法民事权益予以保护的主旨。

第四,除了规定损害填补及补偿这一方式外,《侵权责任法》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还体现在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预防性侵权责任以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侵害人格权的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的规定上。这些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为主体提供了多元的救济机制。在现代社会,损害的防御与损害的填补一样具有重要意义。例如,在专利侵权案件中,专利权人查明他人未经许可正在擅自制造自己的专利产品或使用自己的专利,对于专利权人而言,此时最重要的救济方式是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控制损害范围的扩大。对于名誉权等人格权被侵犯的受害人而言,侵权人造成名誉权损害的后果绝不可能通过金钱赔偿来消除,因而必须赋予受害人诸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请求权,要求侵权人通过登报澄清等多种方式消除损害后果。

## 二、明确侵权责任

明确侵权责任也是《侵权责任法》的主旨之一。通过制定《侵权责任法》能够明确侵权责任构成的要件、侵权责任的承担主体、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等等,为法院认定侵权责任提供裁判规范,同时也为人们的社会交往活动提供行为规范。在这一方面,《侵权责任法》比较突出的特点和内容体现在:

第一,通过过错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的规定,明确了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首先,在《侵权责任法》制定之前,关于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是否应当包含独立的“违法性”要件一直存有争议。一种观点主张应当用过错吸收违法性,违法性不再作为独立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相应地,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就

变成了三要件（过错、损害、因果关系）。因为，违法性与过错在大多数情形下没有不同，或者说排除违法性构成要件在大多数场合并不影响侵权责任的构成，去掉违法性要件可以减少受害人获得救济的障碍。其次，随着过错判断标准的客观化，以客观化的义务来搭建过错的内容，促使了过错与违法性的趋同。两者只是一些少数的案件类型中会有分离：第一种涉及到市场竞争的类型，如某商家怀着击垮竞争对手的目的从事经营，致使竞争对手失败，商家虽然是有过错的，但是其行为是合法的，因而无需承担侵权责任。第二种涉及到未成年人侵权的类型，如一名5岁的孩子将他人杀死，他的行为是违法的，但不能说有过错的，也不具有可责难性；另一种观点主张保留独立的违法性要件，违法性应从过错中单立出来，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为四要件。因为导致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其实不是过错，而是行为的违法性，即法律对行为所作出的否定性评价。尤其侵害的客体是不具有权利外衣的一般法益时，必须通过违法性要件对其可赔偿性进行过滤；而且我国司法审判实践中一直都坚持了违法性要件，去除违法性要件，将导致法官无所适从。《侵权责任法》采纳了第一种观点，没有规定独立的违法性要件，由过错吸收违法性。

第二，明确了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在《侵权责任法》制定过程中，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也是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争议的焦点在于，要不要将诸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等物权请求权乃至绝对权请求权纳入到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之中。对此有两种代表性观点：一种观点主张，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应淳化为损害赔偿，在侵权责任之外，规定包括物权请求权在内的绝对权保护请求权制度。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等，从请求权的角度着眼，系物上请求权乃至绝对权的请求权，它们不宜作为侵权责任乃至民事责任方式。<sup>①</sup>一种观点主张延续我国《民法通则》的方式，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等形式均纳入到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中，以实现对被侵权人的全面保护。<sup>②</sup>《侵权责任法》前后3次审议稿及《侵权责任法》在这个问题上，立场一直没有改变，一直是延续我国《民法通则》的方式，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均纳入到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中。这种模式的优点是，能够给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多元化的救济方式，尤其是防御性的救济方式。这一点在被侵害的民事权益并非绝对权，而是一般的法益时，表现得尤为凸出。被侵害的法益如果并非绝对权，则被侵权人将不能主张绝对权请求权，从而不能提出诸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请求权。如

<sup>①</sup> 崔建远：《绝对权请求权抑或侵权责任方式》，载《法学》2002年第11期。

<sup>②</sup> 魏振瀛：《制定侵权责任的学理分析——侵权行为之债立法模式的借鉴与变革》，载《法学家》2009年第1期。

果这些请求权不被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涵盖时,被侵权人将不能获得防御性救济手段。当然,《侵权责任法》这种规定模式,也会产生问题,即如何与《物权法》中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的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请求权协调?根据后者,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请求权的适用并不以侵害人主观上存在过错为要件,而在《侵权责任法》中,作为责任的承担方式,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的规定,它须以过错为要件。

第三,用人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他人损害承担替代责任,也就是英美法上的雇主责任。雇主责任在理论界早已达成共识,但得到立法的认可却经历了较长的时间。《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这一条到底是关于法人侵权责任能力或者法人自己责任的规定,还是包括了对雇主责任的规定,学界是有争议的。<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八条、第九条分别规定了法人、其他组织工作人员职务行为致害责任和雇主责任。前者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赔偿责任的扩张解释),后者则适用雇主责任。前者的适用范围是公有制的法人、其他组织、如国家机关法人、国有事业单位法人、国有独资公司等工作人员执行公法上职权以外的职务行为造成损害的情况;而后者的适用范围是私有制的法人,其他组织,如私营企业、个人合伙、三资企业等等。至于为什么对相似的责任形态采取不同的规定,据我国学者考证,是因为在我国学理上一般认为雇佣关系是私有制的用工制度,但是在公有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法人的工作人员是法人的主人,与法人之间并非带有剥削色彩的雇佣关系。因而,在适用法律时应当区分。<sup>②</sup>这种依据企业所有制方式进行不同规定的方式并不合理,故《侵权责任法》摒弃这种方式,用统一的用人单位来涵盖各类组织形式的单位,并规定了用人单位的替代责任。

第四,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或者经被侵权人请求,有义务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阻止损害扩大。如果网络服务者未采取相关措施,致使损害发生或扩大,网络服务提供者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在产品责任中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在《侵权责任法》制定过程中,一直有学者呼吁借鉴国外立法经验,在产品责任中规定惩罚性赔偿。《侵权责任法》在第四十七条接受了这种意见,“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

<sup>①</sup>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40页。

<sup>②</sup> 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侵权行为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32~133页。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